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3号）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确定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9,03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85,653.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14,340.6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41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于2015年8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账号为7707154740005930（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5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84,074,71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永强、陈玮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

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的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的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839.1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州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但如广州证券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广州证券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广州证券在“《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6 日